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或邀請。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I) 建議發行A股；
- (II)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V) 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 (V) 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VI)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
- (VII) 建議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建議根據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權結構變化及註冊資本的減少、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等相關情形，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發行A股總體上市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以使本次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將自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A股；(ii)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議案均亦將須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A股；(ii)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相關事宜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 **(I) 建議發行A股**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謀求更大發展，本公司擬在國內股票市場進行融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自查，本公司已符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基本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發行A股的詳情**

####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20,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如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發行方式**

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然而，發行價不得低於將於發行的每股A股面值。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各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500萬元：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用所得 款項投資額 (萬元)
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	<u>17,500</u>	<u>12,250</u>
合計	<u><b>17,500</b></u>	<u><b>12,250</b></u>

在發行A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以上項目籌措資金。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本集團因該等項目所動用的自有資金、銀行借款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若本次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足以為以上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

### **(vii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x)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秘書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起止時間；
- (2)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3)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4)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5)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6)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7)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8)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9) 根據最終確定的公開發行A數量、公告媒體等發行及上市客觀實際情況，逕行填寫本公司章程中空白內容，無須再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 (10) 全權處理、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刊發及大量印刷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公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等有關文件；
- (11)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等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12)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就發行A股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適時遞交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聯交所、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13) 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其他事宜；及
- (14) 轉授上述的授權與獲授權的董事。

倘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 **發行A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A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發行A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列

之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董事亦相信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20,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及包含發行A股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現有內資股	250,536,000	69.98%	250,536,000	66.28%
— 擬發行A股	—	—	20,000,000	5.29%
H股	<u>107,464,000</u>	<u>30.02%</u>	<u>107,464,000</u>	<u>28.43%</u>
總數	<u><u>358,000,000</u></u>	<u><u>100%</u></u>	<u><u>378,000,000</u></u>	<u><u>100%</u></u>

## (II)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同意增加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同時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本公司的初始經營範圍載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擴大後的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辦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建議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權結構變化及註冊資本的減少、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等相關情形，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寄發股東的通函內。

### **(IV) 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作為發行A股總體上市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以使本次經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

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V) 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修訂，以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VI)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修訂，以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VII) 建議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修訂，以使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A股；(ii)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議案均亦將須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A股；(ii)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相關事宜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建議採納涉及發行A股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A股；(ii)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